附件2

申报材料提交内容要求

一、申请管理机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基本概况说明，另附情况简表(详见附表**1**)

应说明：管理机构历史沿革、注册资本金(含实缴情况)，机构性质(如：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国有相对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及其他)、职工人数、股东情况、治理架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中基协管理人登记编号等情况。

该部分请提供：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简历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任职证明及所获主要荣誉；近一年内所有员工社保记录单据等证明材料(从属地社保机构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二)累计管理基金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

应说明：管理机构累计管理的基金（天使、VC、PE）的数量和规模。（如有失败案例，应具体说明）

附表2应分别列出:管理机构累计管理的基金产品名称、设立时间、认缴总规模、已实缴到位规模、已投资规模、存续期限、投资类型(天使、VC、PE)、地域范围、投资领域/行业、基金关键人士、投委会成员、中基协备案编号(必填)、已分配收益情况、主要基石投资人、是否有政府引导基金参与等情况。

(三)累计投资项目及业绩情况(详见附表**3**)

应说明：管理机构累计已投资项目数量及金额；累计已退出项目数量、占比及平均收益率。（如有失败案例，应具体说明）

附表3应分别列出:管理机构累计投资项目的名称、项目所属的基金名称(与附表2基金产品对应，未在中基协备案的自有资金投资除外)、项目所在行业、投资时点、投资轮次、投资金额、占股比例、是否领投、项目当前融资轮次、现持有部分最新估值、项目公司联系人及电话等情况；已退出的项目还应列明退出进展(部分退出、全部退出、已上市未退出)、退出时间、主要退出方式(如IPO、并购、回购、股权转让、清算等)和退出收益，并计算整体已退出项目平均回报倍数等。

(四)所管理的各支股权投资基金（天使、VC、PE）之间的关系，有无利益冲突及各支基金的人员配比等情况说明

(五)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如人事任免权等)的基金管理机构情况说明(如有)

(六)近三年知名机构发布的创业及股权投资机构排名情况(或具有良好业内口碑和市场认可度)说明，并附证明材料

(七)管理机构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约束激励和员工跟投制度

(八)营业执照、信用报告等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2、企业信用报告；3、完税证明复印件；4、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文件(房产证、租赁合同等)复印件等。

(九)近三年经营情况报告、审计报告及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十)有关诉讼、担保、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

申报机构有关诉讼、担保、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及文件。最近五年内申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行政主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的声明或承诺。

(十一)其他需说明事项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情况说明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二、拟服务于新设子基金的管理团队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配备的管理团队情况

应说明：配备的管理团队人员总数量及专职高级管理人员数量，关键人士、投委会成员、专职高管等核心团队情况介绍，并附所有成员履历表(详见附表4.1和附表4.2)，主要内容包括：现职务、工作履历、教育背景、主要投资经历、其他兼职情况(如有)等情况。

该部分请提供：所有成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从业资格证书及所获主要荣誉等证明材料；关键人士近三年获得知名机构发布的投资人榜单证明材料。

三、新设子基金运作方案

该部分内容须另附方案概要简表(附表**5**)，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本概况

主要包括：名称及拟注册地点、期限(存续/投资/退出)、组织形式(合伙制、公司制)、基金设立规模、返投泉州安排、到资安排、投资进度安排等。

(二)投资方向与策略

主要围绕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绿色经济等4个领域，阐述拟设立子基金的投资方向与策略，对投资方向所属行业现状及趋势进行简要分析。

(三)募资计划

主要包括：募资总规模、募集方式、已确认的出资人和出资金额、意向出资人和出资金额、出资人情况简介。

该部分请提供：已确认出资的出资承诺函；意向出资人的投资意向书；已确认出资人及意向出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等。

(四)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1基金管理费和Carry向管理团队的分配机制，员工激励约束机制等；2.风险控制机制；3.项目投后管理方案及可提供的资源和服务；4.项目储备情况介绍。

(五)管理费、门槛收益率及绩效奖励

主要包括：管理费方案(如：使用范围、存续期间的提取比例及基数等)；门槛收益率标准、绩效奖励的提取及分配方案等。以上请参考《申报指南》要求进行明确。

(六)收益分配及退出方案

(七)申报单位认为重要的其他内容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情况说明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